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忠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70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忠林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忠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侵占他人財物，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侵占之新臺幣33萬8,020元，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好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270號

被 告 蔡忠林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之1（4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忠林於民國111年1月間之某日，代林欣穎販售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將車輛售予傑出汽車商行（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蔡忠林明知上開車

01 輛之價金應為林欣穎所有，其僅係因其代林欣穎販售之關係  
02 而暫時持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  
03 於111年5月19日，將傑出汽車商行汽車業務陳世良所交付之  
04 車輛款項新臺幣（下同）33萬8,020元（即車輛約定價金扣  
05 除違規費用、牌照稅及驗車費，計算式：3萬6,000-1萬300-  
06 1萬1,230元-450元）用以清償自己之債務，以此方式將款項  
07 侵占入己。

08 二、案經林欣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蔡忠林固坦承有將告訴人林欣穎之上開車輛售予車  
11 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駕駛上開車輛時遭  
12 債權人攔車，並強押其前往車行賣車，林欣穎也知道這件  
13 事，並說沒關係……簽契約書的時候伊在場，但伊沒拿到  
14 錢，伊是將錢轉交債主等語。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告訴人  
15 於偵查中陳稱：（你是否知悉蔡忠林因積欠債務，而於駕駛  
16 上開車輛途中遭人擄走，上開車輛因而遭變賣一事？）伊不  
17 知道這件事，伊事後聯繫他當時的女朋友才知道這件事，他  
18 未經伊同意將車輛價金拿去償還他的債務等語，及證人即傑  
19 出汽車商行業務陳世良於警詢中證稱：伊在111年5月19日16  
20 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大樓內將款項交給蔡忠林等語，顯  
21 見被告於車輛售出後確有收受價金，並將之用於繳納自身債  
22 務，且事前未將此情告知告訴人，事後亦未獲得告訴人同  
23 意，復有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交付價金畫面、車輛詳細資  
24 料報表及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在卷可  
25 稽，是被告辯稱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蔡忠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本  
27 件價金33萬8,02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31 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惟查：

01 (一)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2 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而所謂以  
03 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害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或利用被  
04 害人之錯誤而行詐，苟其所用之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  
05 致使被害人發生錯誤，即無詐欺之可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  
06 上字第3532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次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  
07 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而同法之侵占罪，則專指持有他人所  
08 有物，以不法領得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而  
09 言。故違背任務行為，苟係將其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意圖不  
10 法領得，據為己有，自應論以侵占罪，縱令侵占時另將較廉  
11 之物予以彌縫，而於侵占罪之成立，並無影響，即不能援用  
12 背信之法條處斷，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778號判決先例參  
13 照。

14 (二)查，被告確實協助告訴人販售車輛，而告訴人於111年5月18  
15 日前往簽訂契約時，亦知悉契約所載價金為36萬元，而非其  
16 所希望之50萬元，然仍簽訂契約，被告僅未將實際交易款項  
17 轉交予告訴人，自與刑法背信及詐欺取財罪之要件不符，尚  
18 難以刑罰相繩於被告。又本件被告係協助告訴人販售車輛，  
19 則被告於通知收受款項後，未將款項轉交與告訴人，應係將  
20 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據為己有，揆諸上開見解，應僅論  
21 侵占罪為已足。惟上述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  
22 係屬基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3 分，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 01 所犯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